

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考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考試入學)之 (系所學位學程)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期		年	月 日

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考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考試入學)之 (系所學位學程)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期		年	月 日

系所學位學程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將聲明書郵寄至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XXXXX 系所學位學程收，信封上並註明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。本聲明書亦可親送至錄取系所。
- 二、本聲明書放棄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